

玉环顺兴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

公 示

一、基本情况

地块名称：玉环顺兴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地块

占地面积：1700 平方米

地理位置：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芦浦镇漩港工业区

土地使用权人：玉环顺兴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

土地利用现状类型：工业用地

未来规划：工业用地

调查缘由：根据《关于加强建设用地上壤污染防治有关重点工作的通知》(环办土壤函(2022)435 号)相关规定，玉环顺兴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地块属于浙江省优先监管地块，需要按照《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台州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审指南(2022 年版)》规定的程序和要求，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，形成调查报告。

第一次评审因缺少土壤中锌的检测，评审未通过；本报告为二次评审结果。

二、土壤和地下水采样点布设

第一阶段调查工作开展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3 日~2024 年 12 月 10 日。本地块位于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芦浦镇漩港工业区，西侧为台州康大橡塑有限公司；南侧为玉环县腾奥金属表面处理厂（已拆除）；地块东侧为漩建路，隔漩建路为玉环市耐特橡塑有限公司；北侧为办公楼。

根据历史情况分析现场踏勘，本地块 1998 年前该地块为文旦种植；1999 年~2007 年，台州圣禹橡胶管件有限公司在本地块建厂，主要从事橡胶管件及铜棒生产；2007 年至 2010 年，该块场地处于空置状态；2010 年至 2012 年，浙江青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原玉环县青茂废旧物资有限公司）租赁该地块，主要用于堆放废旧家电，但不从事拆解等活动；2012 年~2021 年，玉环顺兴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租赁该地块，主要从事金属表面处理加工生产；2021 年玉环顺兴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拆除后地块该闲置至今。

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识别出本地块关注污染物为：pH 值、镉、镍、铬、铜、铅、锌、汞、总磷、硫化物、氟化物、石油烃、氯化物、硝酸盐、亚硝

酸盐、挥发性有机物、邻苯二甲酸二(2-乙基己基)酯、邻苯二甲酸丁基苄酯、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。

根据对本地块历史及现状情况进行调查分析，地块历史上存在工业生产活动，地块周边工业活动等可能会对本地块产生污染影响，因此本地块需进入第二阶段调查，确定污染物种类、浓度及分布。

三、初步采样调查分析

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采样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~2024年12月17日，共布设了4个土壤监测点，采集土壤样品16个，检测项目共计53项，分别为：标准中的45项基本项：砷、镉、六价铬、铜、铅、汞、镍、VOCs（基本项目27项），SVOCs（基本项目11项）；除上述指标外的污染因子（8项）：pH值、总铬、总磷、锌、邻苯二甲酸二(2-乙基己基)酯、邻苯二甲酸丁基苄酯、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、石油烃（C₁₀~C₄₀）。

本次调查共布设4个地下水监测井，采集地下水样品4个，检测项目共计42项，分别为：色度、嗅和味、浑浊度、肉眼可见物、pH值、总硬度、溶解性总固体、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挥发性酚类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耗氧量、氨氮、硫化物、亚硝酸盐氮、硝酸盐氮、氰化物、氟化物、碘化物）、重金属（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铝、汞、砷、硒、镉、六价铬、铅、钠）、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、苯、甲苯。除上述指标外的污染因子（7项）：总磷、总铬、镍、邻苯二甲酸二(2-乙基己基)酯、邻苯二甲酸丁基苄酯、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、石油烃（C₁₀~C₄₀）。

本次调查检测分析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~2025年1月13日。

根据样品检测分析结果：

（一）土壤样品：

根据检测结果显示，地块内土壤共检出10项（pH值除外），分别为总磷、镉、铜、铅、汞、镍、砷、铬、锌、石油烃（C₁₀-C₄₀），其余均未检出，其中镉、铜、铅、汞、镍、砷、石油烃（C₁₀-C₄₀）均未超过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》（试行）（GB36600-2018）中“第二类用地筛选值”，总铬和锌均未超过浙江省地方标准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》（DB33/T892-2022）附录A“关注污染物的土壤风险评估筛选值”中“非敏感用地筛选值”，pH值、总磷与对照点无显著差异。

（二）地下水样品：

本次地下水调查结果依据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/T 3838-2002）标准中“IV类水质标准限值”进行评价，本次检测的地下 42 项指标中，超标指标为浊度、氯化物、嗅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总磷，本地块及周边区域不涉及地下水饮用水源地（在用、备用、应急、规划水源）补给径流区和保护区，地下水不作为饮用水；浊度、肉眼可见物、溶解性总固体、氯化物、总磷均为常规指标，不需要启动项目地块地下水风险评估工作，地下水污染影响可接受。

四、调查结论

本地块规划用地为工业用地，本地块监测浓度低于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》(试行)(GB36600-2018)中“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”，可作为下一步用地开发的依据。